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证券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证券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控科技”、“公司”或“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保荐人”）作为燃控科技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陶欣和刘灏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向贵会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华泰联合、保荐代表人陶欣和刘灏承诺：本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贵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工作人员简介

（一）保荐代表人

本次燃控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陶欣和刘灏。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陶欣曾担任康缘药业（600557）2008年公开增发股份项目主办人，厦工股份（600815）2009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

刘灏曾担任长航油运（600087）2007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

（二）项目协办人

本次燃控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王维汉。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燃控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其他项目组成员还包括：杨铭、朱宏涛、张永亮。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发行人名称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文举
注册地点	徐州市经济开发区杨山路 12 号
成立时间	2008 年 9 月 18 日
业务范围	燃烧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检测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特种阀门、陶瓷耐磨产品及节能、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成套、销售、安装、调试；燃烧、控制、节能、环保工程管理、咨询、设计及技术服务；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联系人	姚东
电话号码	0516-87986552
传真号码	0516-87986537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三、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发行人与保荐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经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保荐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

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内核情况简述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1、相关制度和组织机构

华泰联合已经建立健全了向贵会推荐证券发行前的内部审核制度，包括《证券发行内核预审办法》和《证券发行内核工作规则》两个具体规则，并建立了内部审核常设机构——投行业务支持总部审核部，负责内核的预审，以及会议组织、表决结果统计、审核意见汇总，审核意见具体落实情况的核查等；建立了内部审核非常设机构——内核小组，以召开内核小组会议的形式对保荐的证券发行项目进行正式上报前的内部核查，对项目质量及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作出判断（内核小组意见为最终决策）。

2、内核程序适用范围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项目、上市公司公开增发发行股票、配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项目，在为其出具推荐文件之前，华泰联合均需履行内核核查程序。内核通过后，华泰联合正式向贵会推荐其发行证券的申请；内核小组决定暂缓表决的，项目组需就涉及的问题做进一步核查，核查完毕后重新提交内核小组审议；被内核小组否决的项目，华泰联合将拒绝推荐其证券发行申请。

3、内核具体流程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在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审核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报告及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文件。

（2）审核部内核预审

审核部收到内核申请后，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内核预审人员将出具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审核部。

审核部收到对预审意见回复说明后，对于是否符合提交公司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进行判断，符合评审条件的，安排召开公司内核工作小组会议进行评审；如发现申报材料与有关法律法规及贵会要求严重不符，或存在隐瞒或重大遗漏的，将退回项目组，待完善材料后，重新提出内核申请。

内核小组组长确定内核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后，审核部提前 5 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内核小组成员。

(3) 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华泰联合通常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公司内部相关行业的研究员到会就行业情况进行说明，并可行使投票表决权。内核小组会议须有 5 名以上（含 5 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报告、主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会后，各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填写审核意见表，将其是否同意向贵会推荐该项目公开发行证券，及对相关问题应采取的解决措施的建议，以及进一步核查、或进一步信息披露的要求等内容以审核意见表的形式进行说明。如申请文件重要资料缺失或有重大存在不确定性的问题，内核小组组长可提议暂缓表决。

内核小组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包括到会的相关行业研究员），内核小组会议的任何决议均应由出席内核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方可通过；未获有表决权票数 2/3 以上（含 2/3）同意者，视为未通过内部核查。

(4) 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审核部将审核意见表的内容进行汇总，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

申请是否通过了内部审核程序进行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审核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正式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向贵会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09年7月29日，华泰联合召开2009年第五次投资银行业务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燃控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主要包括如下问题：

1、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进行控制，请项目组对一致行动协议可能导致的法律风险进行说明；

2、请项目组说明对两个财务投资者受让股权的原因、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过程；

3、请对控股股东履行承担发行人对外担保损失承诺的能力进行核查；

4、请说明公司在现行的外协生产模式下，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必要性，对于产能的扩张、新增产品的市场销售和市场容量予以详细分析论证。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

华泰联合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贵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33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作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贵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贵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贵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贵会对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贵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作为保荐人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09年6月25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09年7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09年7月6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

会议由董事长王文举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并决定于2009年7月25日召开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1、同意《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同意《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同意《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同意《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同意《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修订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同意《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草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同意《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草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同意《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草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同意《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市草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同意《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市草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同意《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草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同意《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草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同意《关于修改〈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市草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同意《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上市草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同意《关于修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6、同意《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师”）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为“《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

及决议程序合法，上述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09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于 2009 年 7 月 25 日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如期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发行人股份 8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该次股东大会以 8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如下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方案的议案》；

其中包括：（1）发行股票的种类；（2）每股面值；（3）发行数量；（4）发行对象；（5）定价方式；（6）发行方式；（7）拟上市证券交易所；（8）承销方式；（9）决议有效期。

2、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3、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5、审议《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修订案》；

6、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草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草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草案）〉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市草案）〉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市草案）〉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草案）〉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草案）〉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改〈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市草案）〉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上市草案）〉的议案》。

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华泰联合依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申请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四）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额为人民币 8000 万股，且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2800 万股 A 股。因此，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额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之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发行人系由徐州华远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华远公司截止 2008 年 7 月 31 日财务报表由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武汉众环”）进行审计，并出具众环审字（2008）678 号《审计报告》，本次变更发起设立的出资情况已由武汉众环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08）061 号《验资报告》。

3、2008年9月18日，经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32030100000154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文举。

保荐人通过核查发行人在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企业变更（改制）登记（备案）申请书、工商局核发的名称变更通知、注册号为320301000001545并有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加盖年检戳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在3年以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徐州华远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前身，2003年6月17日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住所为徐州经济开发区金山桥大厦1402室。2003年6月17日，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远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32030121004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徐州正大会计师事务所于2003年6月12日出具徐正会所验字[2003]086号验资报告验证华远公司股东出资。

3、华远公司以截止2008年7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8,000万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燃控科技。

保荐人通过核查华远公司注册号为3203012100439并有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加盖年检戳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确认发行人自有限公司合法设立起持续经营时间已超三年。

（三）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众环审字（2010）903号《审计报告》表明，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且持续增长，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 3,591.96 万元、5,238.58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二年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8,830.54 万元，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

2、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 23,103.72 万元，超过 2,000 万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股。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8,000 万股，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2800 万股社会公众股。符合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徐州华远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前身，2003 年 6 月 17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上述注册资本业经徐州正大会计师事务所予以验证，并于 2003 年 6 月 12 日出具徐正会所验字[2003]08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08 年 6 月 18 日，经华远公司股东会议通过决议：华远公司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5000 万元。此次增资经徐州博远会计师事务所（徐博会验字【2008】第 028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8 年 7 月 18 日，经徐州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

3、2008 年 8 月 12 日华远公司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9 月 2 日，华远公司 4 家股东即股份公司 4 家发起人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能公司”）、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控股”）、海南凯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凯兴”）、上海玖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玖歌”）召开发起人会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于同日制定签署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各家发起人约定以华远公司截止 2008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 80,000,000 股，每股 1 元，总股本共计 80,000,000 元。武汉众环对于股份公司出资情况出具了众环

验字（2008）061号《验资报告》。2008年9月18日，经徐州市工商局核准，股份公司正式设立。

保荐人通过核查发行人设立和历次增减资时验资机构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并重点关注历次增资时的银行进账单，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发行人应当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301000001545）及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章程》中记载，公司经营范围为燃烧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检测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特种阀门、陶瓷耐磨产品及节能、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成套、销售、安装、调试；燃烧、控制、节能、环保工程管理、咨询、设计及技术服务；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根据保荐人了解掌握，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锅炉点火及燃烧成套设备和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致力于生产开发节油节能环保型的各类点火及燃烧系统。

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公司生产的锅炉点火及燃烧系统属于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行业，大类属于通用设备制造行业。公司的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提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政策、重点领域和相关建设项目、指导行业发展。近几年来，国家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资源法》、《关于进一步加强节油节电工作的通知》（国发[2008]23号）等法律法规，明确节能节油技术创新与进步，公司所处行业获得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因此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六）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通过核查发行人历年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历次变更的《公司章程》及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了解，并通过翻阅公司近两年销售合同，确认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2、通过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历次董事、高管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华远公司自 2003 年 6 月成立起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董事会成员包括王文举、贾红生、王永浩、陈刚、裴万柱；监事会成员包括侯国富、杨启昌、任国宏；贾红生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侯国富为监事会召集人。2003 年 6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王文举任财务副总经理、裴万柱任销售副总经理、杨启昌任生产副总经理、任国宏任研发技术副总经理。

（2）2007 年 6 月 1 日，华远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贾红生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侯国富任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不变，王文举任财务副总经理、裴万柱任销售副总经理、杨启昌任生产副总经理、任国宏任研发技术副总经理。

（3）2007 年 6 月 30 日，华远公司股东会决议选举王文举、陈勇、贾红生、裴万柱、陈刚、程坚、肖义平任公司董事；侯国富、王永浩、吕剑淮、吴国继、庞彬任公司监事。王文举任华远公司董事长、陈勇任副董事长，贾红生任经理、侯国富任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不变，王文举任财务副总经理、裴万柱任销售副总经理、杨启昌任生产副总经理、任国宏任研发技术副总经理。

（4）2008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召开燃控科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文举、陈勇、贾红生、裴万柱、陈刚、程坚、肖义平任公司董事；选举侯国富、王永浩、吕剑淮、吴国继、庞彬任公司监事。2008 年 9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王文举任董事长、陈勇任副董事长、贾红生任公司总经理、姚东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裴万柱任市场总监、杨启昌任运营总监、林冲任技术总监、彭育蓉任财务总监。

（5）2008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孟宪刚、李华燊、李秀枝、刘万忠为公司独立董事。

因此，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燃控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文举、贾红生、侯国富、陈刚、王永浩、裴万柱

等六位自然人。从华远公司成立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主要核查情况如下：

2003年5月，王文举、贾红生、陈刚、裴万柱、侯国富、王永浩6人拟联合其他出资人共同出资设立华远公司，为了公司长远发展，统一公司经营方针、经营决策，上述6人于2003年5月28日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关系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任何一方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其他各方协商一致。

(2) 各方应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就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提案的表决协调一致，并按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股份表决权；如果各方对重大事项不能协商一致，依持股多的一方的表决意见为准。

(3)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的公司存续期间，协议持续有效。任何一方不得对外转让出资；若在股东内部转让，应转让给一致行动人的其他方。

(4) 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再与其他股东结合为一致行动人。协议在各方同为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公司形式变更不影响协议效力。

2003年6月，华远公司成立时王文举等6人持有华远公司57.9%股权，扣除代持股权后，实际持有54.6%的股权。2007年5月，华远公司股东张海鹏、闫德坡将股权转让给王文举后，王文举等6名股东持有华远公司66.3%的股权，扣除代持股权后，实际持有57.9%的股权。

2007年5月，王文举、贾红生、陈刚、裴万柱、侯国富、王永浩6人拟联合其他出资人共同出资设立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了公司长远发展，统一公司经营方针、经营决策，上述6人于2007年5月20日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关系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任何一方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其他各方协商一致。

(2) 各方应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就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提案的表决协调一致，并按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股份表决权；如果各

方对重大事项不能协商一致，依持股多的一方的表决意见为准。

(3)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的公司存续期间，协议持续有效。任何一方不得对外转让出资；若在股东内部转让，应转让给一致行动人的其他方。

(4) 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再与其他股东结合为一致行动人。协议在各方同为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公司形式变更不影响协议效力。

2007年6月1日，杰能公司正式设立，王文举等6人持有杰能公司52.636%的股权。

2007年6月，杰能公司受让华远公司股东持有的华远公司全部股权及向凯迪控股、上海玖歌、海南凯兴转让华远公司50%股权后，王文举等6人不再直接持有华远公司股权，杰能公司持有华远公司50%股权，王文举等6人成为华远公司实际控制人。2008年10月，唐鹏程向王文举转让杰能公司0.7272%股权，王文举等6人持有杰能公司的股权比例变为53.3636%。2008年10月至今，王文举等6人持有杰能公司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经保荐人核查，王文举等6人自2003年5月28日签署《一致行动关系协议书》至今，在公司及杰能公司历次董事会和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均保持一致。

保荐人认为，基于上述6人在公司经营过程中所形成的相互信任关系，以及上述五人在公司中的共同利益，其签订《一致行动关系协议书》动因合理，《一致行动关系协议书》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内容并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禁止性规定，因此《一致行动关系协议书》真实、合法、有效。自2003年6月至今，王文举等六位一致行动人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未被质押，也不存在其它争议。

(七) 经保荐人核查，并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众环审字(2010)903号《审计报告》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发表的有关法律意见，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

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依据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和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众环审字（2010）903号《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10）350号和众环专字（2010）351号《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单据、凭证等文件，并经核查，华泰联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九）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众环审字（2010）903号《审计报告》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发表的有关法律意见，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十）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通过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和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股款支付凭证，及工商备案的历次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资产未经剥离，整体进入股份公司。公司所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商标已办理了产权过户手续，并取得相关权属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除通过杰能公司间接拥有发行人权益外，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有关的投资和经营活动。公司亦未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等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过担保，公司已取得了股东入股资产的合法产权，对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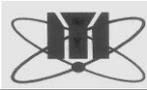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证明如下：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面积 (m ²)	类别	账面值 (万元)	取得 时间	终止日期
燃控院公司	徐土国用(2003)字第 04466 号	833.90	科研	62.52	2003.6.17	2052.12.31
燃控科技	徐土国用(2009)第 01775 号	302,517.00	工业	11,980.68	2009.2.19	2058.11.24
燃控科技	徐土国用(2009)第 04193 号	38,902.50	工业	471.02	2006.5.9	2055.5.17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房屋产权证明情况如下：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地址
徐房权证云龙字第 100366 号	燃控院公司	1,333.17	积翠新村 31 号
徐房权证云龙字第 100367 号	燃控院公司	744.33	积翠新村 31 号
徐房权证云龙字第 100368 号	燃控院公司	185.32	积翠新村 31 号
徐房权证金山桥字第 11774 号	燃控科技	5,121.4	徐州经济开发区杨山路 12 号
徐房权证金山桥字第 11610 号	燃控科技	4,768.19	徐州经济开发区杨山路 12 号
徐房权证经济开发区字第 13335 号	燃控院公司	141.96	徐州经济开发区金山桥碧螺山二组团东方星座 3-3002
徐房权证经济开发区字第 13338 号	燃控院公司	147.95	徐州经济开发区金山桥碧螺山二组团东方星座 3-3001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商标情况如下：

商标	类别	注册证编号	注册有效期
	第九类	1328824	2009.10.28-2019.10.27
	第九类	4405780	2007.6.28—2017.6.27
	第九类	4405791	2007.6.28—2017.6.27

截至 2010 年 09 月 30 日，公司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码	专利类别	权利期限
1	燃控科技	燃煤锅炉的点火燃烧器	ZL01259539.X	实用新型	2001.8.27—2011.8.26
2	燃控院公司	煤粉燃烧器	NR. 20280413.5 (德)	实用新型	2002.8.26—2012.8.25
3	燃控院公司	煤粉燃烧器	40438 (俄)	实用新型	2002.8.26—2012.8.25
4	燃控院公司	煤粉燃烧器	GB2396207 (英)	发明	2002.8.26—2022.8.25
5	燃控院公司	煤粉燃烧器	US7,021,222B2 (美)	发明	2002.8.26—2022.8.25
6	燃控院公司	燃煤涡轮动力装置	ZL200820031407.0	实用新型	2008.1.22—2018.1.21
7	燃控院公司	等离子煤粉燃烧器	ZL200620013109.X	实用新型	2006.4.10—2016.4.9
8	燃控院公司	等离子发生器	ZL200620013110.2	实用新型	2006.4.10—2016.4.9
9	燃控院公司	煤粉锅炉贫油热强化燃烧启动装置	ZL200620013107.0	实用新型	2006.4.10—2016.4.9
10	燃控院公司	等离子点火大功率开关电源	ZL200620013108.5	实用新型	2006.4.10—2016.4.9
11	燃控院公司	水煤浆锅炉点火燃烧装置	ZL200620075997.8	实用新型	2006.7.25—2016.7.24
12	燃控科技	特种陶瓷进渣装置	ZL200820040638.8	实用新型	2008.7.3—2018.7.2
13	燃控科技	等离子电弧长距离输送装置	ZL200820040639.2	实用新型	2008.7.3—2018.7.2
14	燃控科技	炉膛智能图像火焰检测系统	ZL200820040695.6	实用新型	2008.7.8—2018.7.7
15	燃控科技	智能一体化火焰检测系统	ZL200820042091.5	实用新型	2008.7.23—2018.7.22
16	燃控科技	分级调风低氮氧多燃料混烧燃烧器	ZL200820040725.3	实用新型	2008.7.4—2018.7.3
17	燃控科技	内燃式陶瓷煤粉燃烧器	ZL200920037880.4	实用新型	2009.2.5—2019.2.4
18	燃控科技	可控气膜双侧强预热煤粉燃烧装置	ZL200920036047.8	实用新型	2009.3.9—2019.3.8
19	燃控科技	墙体强制通风冷却式燃烧设备	ZL200920036048.2	实用新型	2009.3.9—2019.3.8
20	燃控科技	一种预热式多级配风固定床秸秆气化装置	ZL200920042269.0	实用新型	2009.3.20—2019.3.19
21	燃控科技	燃煤锅炉烟气脉冲放电脱硫脱硝装置	ZL200620073953.1	实用新型	2006.6.13—2016.6.12
22	燃控科技	一种带风冷搅料杆的出灰装置	ZL200920042268.6	实用新型	2009.3.20—2019.3.19

23	燃控科技	生物质固定床气化炉恒压力物料密实装置	ZL200920046445.8	实用新型	2009.6.10-2019.6.9
24	燃控科技	水平浓淡内燃式点火兼主煤粉燃烧器	ZL200920046444.3	实用新型	2009.6.10-2019.6.9
25	燃控科技	一种带焦油回燃的固定床秸秆气化装置	ZL200920042267.1	实用新型	2009.3.20-2019.3.19
26	燃控科技	在线可调环形百叶窗浓淡分离器	ZL200920046446.2	实用新型	2009.6.10-2019.6.9
27	燃控科技	压缩自密封式全自动螺旋出灰装置	ZL200920046443.9	实用新型	2009.6.10-2019.6.9
28	燃控科技	长寿命等离子点火装置	ZL200920045241.2	实用新型	2009.5.12-2019.5.11
29	燃控科技	快速启闭安全切断电动球阀	ZL200920231301.X	实用新型	2009.8.26-2019.8.25
30	燃控科技	多功能联合雾化喷枪	ZL200920236365.9	实用新型	2009.9.28-2019.9.27
31	燃控科技	多级内回流强化内燃式点火兼主煤粉燃烧器	ZL200920046442.4	实用新型	2009.6.10-2019.6.9

2、公司与股东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不存在依赖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通过对燃控科技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调查表格及对个别高管人员现场访谈了解到：

1、发行人总经理、各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报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通过核查发行人《劳动合同样本》、抽查与员工已签定的《劳动合同》；通过查阅发行人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通过抽查员工工资条，确定公司为员工

按期支付工资及缴纳社保情况：

3、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根据《劳动法》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公司已在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办理了独立的社保登记，发行人在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完全独立。

（十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经现场尽职调查，发行人单独设有财务部，配备了具有相应数量和资质的会计人员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经现场尽职调查，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能够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股东或发起人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或其它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发行人在交通银行徐州分行金山桥支行独立开立了账号为3236006660180100000000的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在所在地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按税法规定纳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十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经现场尽职调查，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内部设立了财务金融部、人事

行政部、物流部、工程技术部、采购部、生产部、市场部、国际业务部、化工事业部、研发部、质保部、新能源部等职能部门，并制订了相应的部门工作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有完善的内控制度，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2、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发行人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请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董工作制度等完善的内控制度并依此执行。

（十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除拥有发行人权益外，未从事其他与公司业务有关的投资和经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除实际控制发行人外没有控制其他任何企业。发行人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经核查，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主营业务完全独立，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业务控制或其他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的关系，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与发行人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书》并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十六）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即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2、经核查：

2008年9月2日发行人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燃控科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009年7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草案）》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草案）》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草案）》。

2008年12月16日发行人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燃控科技《独立董事制度》，并经2009年7月25日召开的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制度（上市草案）》，公司上市前比照执行。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授权委托书、送达回执、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报告书、决议及会议记录，以及公司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并经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经过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报告期（2007年、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6月）财务报表的编制合规、公允，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众环审字（2010）903号《审计报告》。

（十八）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从内控环境、会计系统、控制程序等方面建章立制、严格管理，初步建立起一套完整、严密、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燃控科技董事会做出的“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这一认定是公允的。

（十九）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通过查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并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已经具备了健全的资金管理方面制度，在资金管理方面能严格防止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并决议上市前比照执行），其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通过查阅公司内控制度，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制度；通过查证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确定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或超越权限审议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决议。根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结合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自 2008 年 10 月 16 日至 2009 年 6 月 16 日，华泰联合对发行人进行了为期 8 个月的辅导，2008 年 12 月 17 日和 18 日，华泰联合组织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开展了现场辅导授课，发行人参加现场辅导授课人员均顺利通过辅导考试。经过辅导期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掌握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了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并能够尽职履行其职责。

(二十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经过保荐人的核查和根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

- 1、被贵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贵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贵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二十三) 根据工商、税务、社保部门出具的公司近三年无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 and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并经华泰联合核查，确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二十四) 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拟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1	提高节能环保设备产能及技术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2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如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资金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经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进行，与公司经营战略相符合，旨在进一步增强企业的竞争优势，提升行业地位，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确保发行人的持续发展。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并出具《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高节能环保设备产能及技术研发能力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二十五）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承诺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其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草案）》，并经 2009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审议通过，并承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华泰联合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合理，内控制度健全，运作规范，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五、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受电力行业建设周期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行业，该行业的发展要受到其下游的电力行业特别是火电行业发展的影响比较大。从上个世纪80年代开始，我国电力行业建设呈现出较强的周期性，从而带动发电装机总量的周期性发展。2003年到2006年，由于我国受到“电荒”的影响，我国电力建设进入高景气周期，全国发电装机总量逐年提高，2006年全国发电装机总量增速达到20%以上，并达到近6亿千瓦，同时全国的电力供需矛盾得到缓解，全国发电装机总量增速也从2007年开始进入回落周期，2007年全国发电装机总量增速下降到15%左右，2008年仅为10%左右；对公司产品影响最大的火电行业亦是如此，火电装机总量的增速已经由2006年的23.62%下降到了2008年的8.14%。另外，目前国家大力提倡发展新能源战略，未来火电建设将可能受到更大的影响。

因此，虽然目前我国火电发电装机总量不断增加，新增的装机以及存量装机进行节油节能改造对发行人的产品依然有较大需求，但是全国发电装机总量增速特别是火电装机总量增速的回落和国家对新能源战略的规划仍有可能对发行人产品的市场需求带来不利的影响。

（二）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2007年末、2008年末、2009年末和2010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332.89万元、7,920.11万元、10,425.49万元和12,855.44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流动资产的53.46%、36.83%、41.02%和53.08%。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的客户主要是大型锅炉设备制造企业、电力施工企业、电站等较大规模的企业，通常在两到三年内分期付款，因此发行人每年应收账款余额虽然较大，但符合行业特点。

总的而言，应收账款总体无不正常情况，发行人客户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且发行人已本着稳健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从发行人过去的经营情况来看，发行人未有重大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大了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但如果发行人短期内应收账款大幅上升，或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发生恶化，则有可能存在坏账风险。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2007年、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6月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分别为6,000.14万元、8,817.13万元、12,243.96万元和4,992.15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的59.84%、57.23%、57.53%和47.46%。客户集中度保持较高水平，其中大部分集中在我国大中型锅炉主机制造企业。

虽然发行人与客户已经建立了多年的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已经成为这些大型锅炉厂的重要供货商之一，但如果本公司的产品不再符合其要求，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经营能力和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锅炉点火及燃烧成套设备和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并致力于生产开发节油节能环保型的各类点火及燃烧系统。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点火及燃烧成套设备和燃烧检测及控制装置。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发行人生产的锅炉点火及燃烧系统属于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行业，大类属于通用设备制造行业。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行业受电力行业尤其是火电行业发展的影响，而电力行业的发展受到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

根据国家经济发展目标，中国到2020年实现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力争比2000年翻二番，2000—2020年，我国GDP至少保持年均7—8%的增长速度。生产、消费及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高速增长将进一步拉动电力消费需求。同时我国人均电力拥有量水平仍然很低，虽然我国发电装机容量2007年末达到7.18亿千瓦，居世界第二位，但人均拥有量低于世界平均水平。所以，从国家的经济发展形势和GDP增长看，我国电力工业有着巨大的发展空间与长远的市场需求。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的数据显示，自2002年以来全国的电力装机容量逐年提高。截至2008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79,253万千瓦，虽然增速有所放缓，但依然保持高速增长。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有如下特点：

1、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

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我国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已经比较高，多数企业的产品供给国内锅炉厂家，出口国外的产品通常为主机厂的锅炉配套出口，很少将锅炉点火燃烧控制系统单独出口。目前我国的锅炉点火燃烧控制产品制造企业分布在全国各地，形成了比较充分的市场竞争格局。

2、高端市场相对比较稳定，中低端市场的竞争激烈

国内的大型锅炉厂，包括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等，是大型锅炉点火及燃烧系统采购的主体厂商，对产品的质量、技术要求比较高，与其主要的供应商通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因此高端市场相对比较稳定。国内大型锅炉企业的采购策略是通过制度化的开发与评估体系，将同类物料的供应商数量保持在少数几家，以便有效控制采购物料的品质和物料管理成本。这种机制对锅炉点火及燃烧系统供应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使供应商的数量大幅减少，同时也为具有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和具有综合产品优势的企业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

国内的中低端产品主要是为各地的小型锅炉厂进行配套，因为所需要配套产品的技术含量不高，因此中低端市场中产品的价格成为主导因素，竞争相对比较激烈。

3、节油节能环保产品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

从政策支持角度来看，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把节约资源作为基本国策，国家“十一五”规划纲要进一步把“十一五”时期单位GDP 能耗降低20%左右作为约束性指标，国家也多次出台政策，鼓励推广节能环保技术产品。可见，节约能源已经被提高到了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因此传统的燃油（气）点火系统的升级换代、发展少油、无油点火系统已经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发行人已经具备完善的开发、制造和试验手段，具有与所研制、生产的产品相关的检测能力。发行人拥有大型燃烧试验室，该试验室占地 $1072m^2$ ，配备有油枪雾化测试试验台、油气燃烧试验台、煤粉燃烧器实验台、控制调试台、阀门检测试验台等试验设施，能够在模拟真实工况下进行等离子无油点火系统、双强少油煤粉点火系统、燃油、燃气、水煤浆、工业废液等燃烧设备的燃烧试验与数据采集。发行人现已拥有双强少油煤粉点火技术、等离子无油点火技术和烟风道燃烧器技术等多项国内领先的技术。发行人于 2005 年在消化吸收国外循环流化床风道点火燃烧器技术的基础上推出本发行人自己的产品，并于 2006 年投放市场，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发行人的双强少油煤粉点火技术在无烟煤、贫煤、劣质烟煤和褐煤市场，占有很大的技术优势；发行人的等离子无油点火技术在技术指标上特别是易损件的使用寿命方面明显优于普通产品。

2、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的沉淀，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大客户开发与服务经验，与众多国内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包括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锅炉集团有限公司等国内主要的锅炉生产厂家。在重视开发行业大客户的同时，发行人也在加快渠道销售体系建设及加强对最终客户的销售，加大产品的销售力度。

3、专业人才优势

发行人拥有 16 位高级工程师和 4 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行业知名专家 1 名，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员工占发行人总人数的 80% 以上，发行人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设计、制造、销售和现场服务工程师，以及技术过硬的软硬件工程师。发行人注重人才的自身发展，人才队伍稳定。发行人十分重视引进优秀人才，在吸引业内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的同时，发行人每年都会从全国重点高等院校招聘优秀应届毕业生，为企业的发展奠定了人才基础。

4、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优势

发行人已经完成从“以产品为中心”向“以客户为中心”的转变。发行人早期是以自己的核心技术产品为中心，向客户提供的是单一的产品，比如单独销售点火

枪，耐磨陶瓷、工业电视等产品；而现在发行人更注重市场和应用需求，向客户提供的是完整的解决方案，比如发行人会派专业的技术人员到客户现场进行数据测量，并为客户设计多套点火系统产品解决方案，并就不同方案的成本和节能效益向客户进行解释，然后根据客户的要求生产全套产品，最后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和日后保养工作。发行人通过这种方式为客户提供了更专业、细致的服务，给客户提供了最合适的产品，同时也有利于维护好客户关系、挖掘客户更多需求。

5、质量控制优势

发行人一直坚持“质量为立足之本”的经营理念，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为提高发行人质量、环保和员工职业安全健康管理水平奠定了良好基础。通过多年的积累和探索，发行人以质量体系为基准，形成了一整套的质量管理规范：包括产品设计、开发、测试、制造、工程实施和维护环节，使每一个环节都有严格科学的质量标准。

6、自主品牌优势

自主品牌的推广是提升企业竞争力、获取高附加值的重要手段。公司是在始建于 1980 年的原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是 2008 年按国家新标准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注册商标，已经在国内该行业树立了高品质、高性价比的品牌形象，在国际上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获得了业内的广泛认同。

（四）发行人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1、扩大节能环保产品销售规模

发行人将开发巩固优质客户资源，继续加大风道点火燃烧系统、双强少油点火系统、等离子无油点火系统等现有优势节油节能产品和新技术产品的推广和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在新生产基地投产之后，产能的增加将有助于发行人提高销售收入。

2、挖掘传统产品的市场潜力

在传统产品中，公司特种燃烧装置类产品中的陶瓷耐磨产品、燃烧检测及控制装置类产品中的火焰图像监视系统、燃油系统调节阀和快关阀等产品的质量、性能

及经济性在业内都有着良好的口碑。因此，公司已经从 2007 年下半年起开始投入资金和人力，以期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通过技术改进，形成新的产品和新的、更为广阔的市场，包括：组织专业人员加快消化国外先进技术，通过为主机厂配套供货和为电厂提供老机组燃烧器改造服务两种方式实现销售；开发新型陶瓷耐磨产品，并且在电厂脱硫系统脱硫剂喷头、循环流化床锅炉耐磨结构、蓄热式燃烧器、风粉管道、耐磨弯头、耐磨方圆节等领域已有所突破；将调节阀和快关阀的应用领域扩展到水、汽及其它流体介质系统上等。

3、大力拓展海外市场

发行人计划借助海外代理商，建立并完善国际市场信息网络，初步构建起发行人的海外营销网络，择机有针对性地推进海外销售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的本土化进程，以拓展海外市场。

4、加快新产品研发，尽快投入市场

目前发行人正在研制多种燃烧系统或装置，一旦这些新产品设计定型之后，均将面临广阔的市场前景。

综上所述，华泰联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强，成长迅速稳健，所处行业前景广阔，未来发展规划清晰可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

七、华泰联合的保荐意见

华泰联合认为，发行人是具有较强竞争能力的锅炉点火及燃烧成套设备和控制系统的生产企业，在所处行业中具有很高的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是行业的主导厂商之一，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和竞争优势。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运作规范、业绩良好，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可行。华泰联合特此向贵会推荐燃控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请贵会审核批准。

以上情况，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 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证券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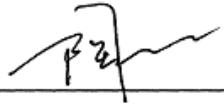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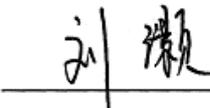

王维汉

2010年10月25日

保荐代表人

签名:


陶欣


刘灏

2010年10月25日

内核负责人

签名:


马卫国

2010年10月25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马卫国

2010年10月25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马昭明

2010年10月25日

保荐机构公章



2010年10月25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陶欣和刘灏担任本公司推荐的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并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董事长（签名）：_____



马昭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王维汉担任本公司推荐的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承担相应职责；并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董事长 (签名): _____



马昭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0年10月25日